

启东高新区（近海镇）202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年以来，高新区（近海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与工作要求，围绕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的目标，系统性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5年度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高新区（近海镇）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开流程规范有序；拓展平台渠道，打造“骑行驿站”等宣传基地，优化服务体验，促进信息获取便捷高效；强化监督保障，推动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实现公开质量持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高新区（近海镇）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确保工作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便民。2025年，区镇采取分类方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了涉农惠农政策、政府采购信息、土地承包流转、社会救助及日常工作动态等信息。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7条，其中，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27条；通过政务公开栏、广播、村民微信群及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210条，

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高新区（近海镇）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年以来共受理相关申请4件，规范办结2件，结转下一年度2件。实际办理中，积极畅通政府网站、现场及邮寄等多种申请渠道，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所有申请均在法定答复期限内完成处理，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政府信息资源管理

高新区（近海镇）着力推动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在信息审核发布中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三审三校”，保障信息的准确规范；在管理体系中，编制高新区（近海镇）年度百项工作任务，以“一表通”形式精简报表填报，构建更加标准、协同、高效的基层政务信息管理体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年，区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管理，优化栏目架构，目前信息公开平台共设有4个一级栏目、16个二级栏目及6个三级栏目，严格依照更新机制定期维护，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系统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高新区（近海镇）严格落实“科室初审—领导复审—办公室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将责任逐级落实，形成从信息生成到最终发布的全链条闭环管控，从制度层面杜绝错漏信息、违规信息的发布，为政务信息公开的权威性与严肃性筑

牢坚实屏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高新区（近海镇）在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也

注意到现有环节仍存在一些待完善之处：一是信息发布平台和方式可进一步丰富与拓展；二是公开内容在全面性和呈现格式上需加强规范与充实；三是部分信息的发布时效性有待提高，存在更新延迟的情况。

针对当前不足，区镇将着力改进：一是拓展渠道，打造网格化治理模式、用好新媒体，增加线下公告栏；二是规范内容，制定公开清单与格式标准，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发布；三是强化时效，建立更新预警与巡查机制，将公开工作纳入考核，持续提升透明度与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电子版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qidong.gov.cn/>）公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启东高新区（近海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启东高新区管委会南海路 558 号；邮编：226200；电话：0513-83601560；传真：0513-83264403）。